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183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3,756万股（含本数），其中首开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发行数量与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85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首开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五、首开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3,756万股（含本数），其中首开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发行数量与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3,756万股（含本数），其中首开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发行数量与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3,756万股（含本数），其中首开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发行数量与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第3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规划已在“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83元/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100,000.00
合计		1,159,490.10	400,000.00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第3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规划已在“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83元/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首开集团	指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本预案	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6、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天鸿集团	指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8、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9、元	指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6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六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以召开方式于6月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指引》的要求，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93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首开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3,756万股（含本数），其中首开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发行数量与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2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7、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2、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3、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4、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5、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6、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1、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2、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3、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393,387.86	70,000.00
合计		1,405,531.31	4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4、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太原CG-0902地块西区项目	396,512.76	180,000.00
2	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C02/C06地块商品房建设项目	369,589.48	120,000.00
3	苏州D11-B40地块项目	245,445.21	90,000.00
4	北京通州区于家务		